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射洪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精品舞台艺术作品创作及展演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精品舞台艺术作品创作及展演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文化艺术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省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837.58万元，资产总额11635.4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得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省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3年9月25日

